

壹、前言

二代健保倉促上路實施已近逾月，多數民眾不但對新費率不瞭解，更何況繁雜的補充保費。據衛生署官員表示，二代健保新制不僅可為社會底層及勞工階級省下荷包，新增補充保費也可改善健保收支問題，預計每年可增加300億保費，其中補充保費佔近七成高達206億，如以現行制度實施，健保財務平衡勉強維持至105年。換句說之，在過不久的將來，政府將再巧立名目，以政府健保財務之名，對民眾行掠奪財富之實。

貳、健保費率與自付額

全民健保自84.03.01實施以來，改變過去不同職業與社會階級的醫療資源與醫事品質，全面衝擊臺灣社會保險制度；持平而論，多數民眾受益良多。不過長期令人垢病的藥價黑洞與資源浪費，卻隨著時間一久，結構體問題更深更廣。

健保費率由最初實施的4.25%，第二次91.09.01調漲4.55%，第三次99.04.01調漲5.17%時，面對當時經濟環境與社會氛圍之下，政府斷不敢恣意而行，也做出適度補助措施；一般受薪階級位於投保金額在40100元(含)以下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，第二級段中所得40100元至50600元者，政府補助金額20%，最後高所得級段投保薪資在53000元以上者，將由保險人自行全額負擔。上述投保級段補助，第一級段補助民眾約35元至75元不等，第二級段補助16元至19元，第三級段以上之投保薪資接受補助金額為0元，全民健保拼裝車就開車上路直到去年年底。

第四次健保費率調漲，已在102年元月上路，史稱「二代健保」，除了費率調整，也從過去的投保薪資變成家戶總所得，最重要是增加六項補充保費，這回民眾對政府施政總算「有感」，但卻是在這樣焦慮不安的情形之下。

二代健保所實施的保險費率從5.17%調降至4.91%，政府還大言不慚的對外宣稱對勞工受薪階級的大利多；事實上，從前段敘述過去政府保費補助金額從35元至75元不等，如以最低投保薪資18780為例，民眾每個月將增加20元保費支出，其中尚未包括其他兼職所得或補充保費所需繳納之健保費用。再者，如以最高投保薪資為例，過去未受政府保費補助，也直接從5.17%調降為4.91%，每個月將可省下142元的健保費用；如此荒腔走板的健保改革，低所得增加保費，高所得調降保費，這一增一減之間，不但看不見政府改革的決心，民眾的疑慮也油然而生，無疑是懲罰勞工受薪階級，卻對高所得族群開了一道方便門。

參、補充保費課收對象

二代健保當中最令人頭痛就屬「補充保費」，當中包括兼職所得、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獎金收入、租金收入、執行業務收入等六項補充保費。依法扣取百分之二計算之。試述如下：

(1) 兼職所得：被保險人在原投保單位以外之所得，均依法繳納補充保費。在勞動市場中勤奮工作之兼職勞工，所賺取的業外收入，將遭到政府蠶食。例如，有固定雇主，月薪三萬元之正職人員(不考慮其他外部條件)，依投保級距及費率，自付額為491元；沒有固定雇主之打工族，兼職所得合計為二萬五，卻依補充保費2%扣取，每月繳納健保費用為500元。這不但嚴重打擊勞工工作士氣，也相對懲罰兼職人員，造成打工族繳的健保費比正職人員還要多的怪象。

(2) 利息所得：以單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，以目前臺灣銀行公告定存利率1.39%，民眾單筆定存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，即需扣取補充保費。近期也引發民眾紛紛至金融機構解除定期存單的現象。如此一來，健保局不但無法如預期中扣取利息所得，連帶金融機構人力成本大幅增加，無疑又是一樁勞民傷財。

(3) 股利所得：股利所得採就源扣繳，每股採十元計算，民眾所分配股利所得由前端證券商已代為扣繳；然股利所得僅針對自然人，對於法人大股東絲毫不受影響，又是肥大官瘦小吏之例。

(4) 獎金收入：獎金是受薪階級工作動能的主要誘因之一，未來將隨著補充保費衝擊整個市場，只要被保險人獎金收入達原投保薪資四個月以上，將被扣取補充保費。以業務人員(通常為投保薪資)低底薪、高獎金首當其中。

(5) 租金收入：以單次給付不超過五千元為例，超額部份依法扣取補充保費，未來可能迫使租賃雙方調整契約，例如週租契約，以規避補充保費。

(6) 執行業務收入：執行業務是多數專業技術人員所共同的問題，包括演藝人員、名嘴、政論節目常客等，都將成為本項補充保費最大宗來源；如以所得稅法之精神，執行業務所得可依職業別扣取必要費用及成本，約略25%至40%不等。然健保法與所得稅法相左，使未來執行業務人員，不得先行扣除必要費用與支出，得先被健保局剝一層皮。在種情況之下，未來大宗所得主要來自於執行業務項目，可能將不在以個人名義接受商演與邀請，以法人(包括公司、組織或公協會)名義受邀代表出席，以達到節費之目的。

肆、獎金收入費用化

目前普遍認為二代健保問題層出不窮，不僅補充保費收取不易，稽徵成本也相對提高，也造成被保險人繳費犧牲感；坊間補習班也針對二代健保開班授課，除全力防堵自有資產流失，無形中也表達對政府的抗議。

補充保費中的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，由金融機構就源扣繳外，其餘四項補充保費民眾可是無所不用其極閃躲，使獎金收入費用化，以合法方式規避。

伍、補充保費如何繳？誰要繳？

補充保費所造成的社會紛擾不斷，除前文所述依法繳納百分之二之補助保費，實際扣繳義務人究竟是誰呢？是領受人還是給付者？如以一般公司法人為例，扣繳義務人多為公司主經辦會計行政人員，依法定期限內主動繳納，逾期可對主經辦人員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可對扣繳義務人就其財產執行處份。此作法造成主經辦人員駝鳥心態，儘量避免碰觸其地雷。另外租金收入之扣繳義務人為房客，如房客為公司法人其繳納情況尚可解決，如為一般租屋民眾，其受薪階級並不熟悉此法，將造成租賃雙方不必要的紛爭磨擦。

陸、二代健保是保險還是福利？

二代健保實施上路以來爭議不斷，尤其補充保費更具話題性，值得探討二代健保到底是福利還是保險；如以民主先進國家，健保多納入社會福利制度，應理由政府編列預算讓全民共享，就目前財政狀況無法達到；如以保險制度立場，使用者或受惠者付費理所當然，執政者卻選擇性平等，這樣的制度改革卻是愈改愈糟。

「健保費」這個名詞我們已經習慣十多年了，但卻未真切的討論「費」的問題，除了媒體報導保費增加之外，民眾都忽略了「費」的意義。一般而言，民眾給付政府費用包括「費」、「稅」、「捐」等三種，如果健保是「費」，不應隨外部環境改變，而有所調漲；如此一來，和「稅」的概念相似。所以健保局不能一再擴大「費基」，理應提高基準母數，也就是在把投保級距提高，制訂一套民眾淺顯易懂的收費制度。

柒、結語

政府高舉社會公平正義之旗幟，實際上卻對中下所得收入的民眾進行掠奪財富，眼見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之窘境，不僅加深社會階級的對立，也無繼對健保制度的改革。執政者要有改革的勇氣，也是民心所向，執政當局不只要勇於承擔，還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這樣的公平正義的祥和社會才能長治久安。檢視現在政府的作為，果真是名副其實的「惡代賤保」。

作者陳膺仁為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
(本文僅代表作者各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)